

國立交通大學生科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8年6月22日制訂 89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訂
9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選指導教授準則：

1. 碩一新生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由系所務會議訂之。
2. 碩一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鼓勵新生與教授進行面談，以瞭解教授研究計劃內容。
3. 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之。
4. 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系外學者專家（包括兼任教授）共同指導，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至多佔該指導教授收取學生總名額三分之一。
 - (1) 所外共同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其資格必須符合生物科技學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認定資格標準。
 - (2) 共同指導不得由學生提出。
 -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實驗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系內系外共同指導者欲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系務會議決定。

二、學分、選課之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最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包括：
 - (1) 本系開設之專題演講、論文研究、高等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及碩士班碩士班書報討論等四門必修課程。
 - (2) 專題演講及論文研究，每學期各一學分，各不得少於四學分。
 - (3) 選讀非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以三學分為原則，選修非本院開設之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亦以三學分為原則。
2.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3. 抵修必修課學分必須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後討論決定。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學位考試之條件

1. 碩二學生於上學期必修論文研究，報告論文綱要。
2. 碩二學生於下學期必修論文研究，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報告論文內容。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畢業論文口試在每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畢，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含在職生）其論文提出時間比照前述 1.及 2.中所規定時間延後辦理。
4.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5. 碩士論文內容不得抄襲他人之論文。

四、直升博士班辦法

1. 申請資格：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檢附副教授推薦函兩份以上，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另繳交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一式兩份，依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
3. 審查辦法：每年由系所務會議決定直升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